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,補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壹仟 元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,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,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,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淑娟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事件, 郵務送達費經核定約需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,扣除聲請 人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外,尚應徵收1,000元,未據聲請人 繳納,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,限該聲 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聲 請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南宏